

嶺東科技大學

資訊管理系學生參與資管專業競賽及展演獎補助作業細則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競賽及展演指導委員會議通過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資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競賽及展演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發揮技能表現，獎助學生參與資管專業競賽及展演，使其在專業領域中充分發展及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系學生參與資管專業競賽及展演獎補助作業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獎補助對象：本系在校學生之競賽展演團隊(或個人)，以及該團隊(或個人)之本系指導老師。
- 三、獎補助內容：參加國內舉辦之資訊管理相關專業競賽及展演，補助交通費、保險費及報名費；以及競賽獲獎者給予獎金鼓勵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收件，收件截止日期為當學年度 06 月 01 日；競賽生效期間為前一年 06 月 01 日起至當年 05 月 31 日止，一年一審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補助方式：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參加競賽或展演相關資料(報名表、報名費收據、保險費收據、交通費車票；競賽獲獎申請須附獎狀及成果報告電子檔)，請指導老師初審後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送資管系辦公室，彙整送本系學生競賽及展演指導委員會辦理。
- 六、本系學生競賽及展演指導委員會於收件截止後召開會議，按每學期預算額度及申請獎補助金額，分別核定獎補助金額。
- 七、各項費用補助上限，以下列原則申請之：
 1. 報名費：按實際支用申請。
 2. 保險費：按實際支用申請(保額為新台幣200萬加醫療險10萬元)。
 3. 交通費：以嶺東科技大學國內差旅辦法核算申請。
- 八、獲獎作品獎勵金額上限，每件作品以下列獎勵原則申請之：

1. 參加區域性競賽:第一名：2000元，第二名：1500元，第三名：1000元，佳作:500元。
2. 參加全國性競賽:第一名：4000元，第二名：3000元，第三名：2000元，佳作:1000元。
3. 凡單一作品參加同一競賽，獲得乙件以上之獎項，將擇最高獎項給予獎勵。
4. 凡未述明名次之競賽獲獎，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後，得比照相關名次給予獎勵。

九、申請案件經本系學生競賽及展演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將在本系網站公告，並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請領完畢。

十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